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227號

原告 陳靜慧

上列原告陳靜慧與被告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佩欣